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05770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d7orh		
建设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DD7D698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QP75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毅	2015035130350000003512130377	BH00835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835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QP75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吕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土壤修复、清洁生产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环境检测、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6日至 长期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126号泰丰观湖小区14号楼1单元2703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http://www.gsxt.gov.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5035130350000003512130377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郑毅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Issued on



仅限商品混凝土新拌项目报告表使用, 严禁他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710101907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QP75P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598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1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郑毅	130984198408280037	2024-05-01	缴费	3726.65	202405至202406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10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 诺 书

我单位接受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委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应规范编制了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130984-89-01-4905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玉	联系方式	18103177744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沧保路北1号		
地理坐标	(E 115 度 59 分 40.702 秒, N 38 度 30 分 17.5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河发改备字（2024）87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83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7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其中划定的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给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直接开采地下水，厂区内无职工食宿设施，生活用水量较小，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消耗煤、油等资源能源，主要能源为电能，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字〔2021〕10号）及沧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方案》的通知（沧三线一单协办〔2023〕1号），本项目所在地为河间市兴村镇兴村，属于河间市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13098420009）。沧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4。

表1-1 沧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目标	2025 年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持续降低，达到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持续提高，基本遏制 O ₃ 恶化态势。2035 年实现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 ₃ 污染得到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续表1-1 沧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划定高排放车辆控制区。石黄高速沧州西严格实施禁止黄牌照货车驶出、驶入措施，禁止黄牌照货车由京沪沧州北、廊沧西花园、姚官屯、开发区、石黄沧州东等高速驶入中心城区。中心城区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全面禁止拖拉机和未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渣土车通行。	本项目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或新能源车辆。	符合
	3.中心城区高速合围区不再新增二类以上涉气工业企业，原有园区内已审批的不得扩建、扩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全市域全时段禁燃禁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县级以下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高污染行业。	符合
	6.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制定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者关闭退出的搬迁改造方式；2025 年底前，完成城市建成区、县区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严格按照时间表搬迁，逾期不退城的依法予以关停。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重点污染行业。	符合
	7.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1-1 沧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8.环境空气6项因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县（市、区）（含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下同）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需削减规划期内2倍的污染物排放量。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陶瓷行业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原则上从本行业削减替代（钢焦一体化企业钢铁、焦化总量指标可互相替代），本行业减排量不足的，至少70%总量指标从本行业削减替代，30%总量指标从其他工业企业削减替代。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陶瓷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减排量的30%可以用于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其他70%用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不得用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替代。企业以新代老和搬迁改造过程中关停设备减排量可以用于新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但仍需执行减二增一政策。达到深度治理标准的燃煤电厂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实施“减一增一”。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废气主要为筒仓仓顶废气、配料、搅拌工序、沙子、石子装卸、堆存过程、汽车运输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陶瓷行业。	符合
	1.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企业及新建的电力等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火电、钢铁、石化、炼焦、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以及在用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国家排放标准中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制修订或修改后，全市现有企业一律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及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续表1-1 沧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3.提高黄骅港岸电使用比率,加快淘汰港口作业老旧燃油机械和作业车辆。新增或更换的岸吊、场吊、吊车、叉车、牵引车和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进入排放控制区的船舶按照要求使用低硫燃油。进入我市沿海水域的船舶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5%(质量分数)燃油,对使用硫含量不大于0.1%(质量分数)燃油的船舶,实行优先进港、优先装卸、优先停靠离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市、县平均降尘量不高于8吨/平方公里·月。加强道路水洗机扫,市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级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PM ₁₀ 在线监测系统后方可开工。工地施工道路、塔吊等部位合理安装喷淋、喷雾等降尘装置,苫盖所用抑尘网密度标准应不小于2000目。中心城区高速合围区和县城建成区内,位于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1.8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加强拆迁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及时清理废弃物,对裸露场地进行覆盖,裸置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等防尘措施。各县(市、区)制定农村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乡镇、街道(村)加强引导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提高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标准,中心城区敏感区餐饮单位以及中心城区建成区和县城建成区大中型餐饮单位(大型指6个灶头以上,中型指3-6个灶头),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mg/m ³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5.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0.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1-1 沧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6.建立印刷企业管理清单,按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要求,含印刷工序的企业升级采用组合处理工艺,其中凹版印刷及溶剂型凸版印刷原则上要使用燃烧法处理工艺。全市塑料生产企业中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全部由单一处理设备更换为科学有效的组合处理工艺。全市VOCs 初始排放浓度大于1500mg/m ³ 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升级为燃烧法处理有机废气。涉VOCs 排放固定污染源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大于10000 立方米/小时的排口,要升级为FID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废气收集系统管控,涉VOCs 排放企业集气罩设置应符合GB/T16758 的规定。加强石化行业循环水管控,四家大型石化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循环水塔和含VOCs 物料换热设备进出口总有机碳(TOC)或可吹扫有机碳(POC)监测工作。中心城区及县城建成区涉喷漆工序的汽修店全部升级为二级VOCs 处理设备。开展恶臭异味气体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钢结构行业涂装工序(防腐类别为C5 除外)底漆、中间漆、面漆替代全部完成。工程机械(军用机械除外)涂装工序底漆、中间漆、面漆替代比例达到40%;木制家具制造行业清漆、色漆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替代比例达到60%;汽车制造(罩光漆除外)、维修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电子、电气机械制造、塑胶行业逐步推广使用水性清洗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1-1 沧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8.深入实施燃煤锅炉治理,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有特殊政策的山区县除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全部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行业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水泥行业参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积极推进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烟气参照基准含氧量 18%状态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³ 、30mg/m ³ 、100mg/m ³ 标准,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已实现超低排放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及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续表1-1 沧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0.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等措施,尽早完成省下达的国三级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对国家淘汰任务以外具备治理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加快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对具备条件的国四级以上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按时完成省下达的新能源车推广任务。依法推进提升中心城区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电力、轻型物流配送车和商砼运输车、渣土车等重载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	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符合
	11.严格落实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和《河北省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多渠道拓展气源,完善燃气管网建设和电网升级改造,确保采暖季前完成省下达的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强化重污染天气、有毒有害气体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完善预案备案管理制度。 2.规模以上大气污染企业需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策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削减非电力用煤,发展可再生能源。 2.秸秆资源利用率达到96%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1-2 河间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除倍量替代外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化工、造纸、有色金属冶炼等高耗水行业项目，进一步压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化工、造纸、有色金属冶炼等高耗水行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沧政办字〔2020〕81号文件中关于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 2.加强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3.开发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4.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5.新（改、扩）建排污单位执行《沧州市消除劣 V 类方案》中的表 2 标准限值。 6.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 7.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换。	1.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管理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橡胶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沧政字〔2021〕10号）及沧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沧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方案》的通知（沧三线一单协办〔2023〕1号）中相关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本项目与“河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3 河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严把拟建项目准入关，严禁建设不符合政策规划的项目。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限制发展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工艺技术落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较高，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生产为电加热。	符合
大力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石化、化工、医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台账，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改造等全流程治理。开展 VOCs 废气旁路专项排查，取消非必要旁路，确需保留的实行备案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深入推进污染物减排。严禁新建制革、冶金、化工、制药、印染、电镀、酿造、钢铁、焦化、玻璃、砖瓦窑、机械纸及纸板制造等项目，禁止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加强产废企业监督管理，严禁工业固体废物入河；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严禁新建行业类别，无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符合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过程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督导企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持续开展涉危险废物企业排查整治，加大企业规范化管理监督检查力度，有效遏制企业非法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加快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平台 and 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续表1-3 河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相符性
推动企业采取有效减噪措施，生产过程中采用国家相关机构认证的低噪声的工艺和设备；新建工业企业应尽量远离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区域。	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生产噪声对环境带来的不利。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河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河政发【2022】21号）中相关要求。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且不违反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已在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河发改备字（2024）87号。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四、本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沧保路北1号，厂区四至均为空地，项目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河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本项目用地证明，符合河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河间市兴村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证明，占地属于建设用地，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选址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运营期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本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合理可行。 五、沙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沧保路北1号，未在沙化土地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拟建地址位于平缓地带，不易发生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等。项目投入运营后，裸露土地将全部硬化或进行绿化，不会产生新的水土流失，有利于水土保持、防沙治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随着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建设需要，商品混凝土市场需求巨大，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000 万元，在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沧保路北 1 号建设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中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 2、建设单位：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沧保路北 1 号，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59'40.702"，北纬 38°30'17.513"。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租用原有厂区 17727 平方米，包括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 45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 2 台、配料机 4 台、料仓 8 台、提升皮带 2 台等先进生产设备共计 16 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工艺流程：原材料（水泥、沙子、石子）→配料→提升→搅拌（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成品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	---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筑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	混凝土生产
	料棚	用于存放沙子、石子及原料配料
储运工程	库房	主要用于存放杂物
	外加剂池	用于外加剂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和临时休息
	附属用房	门卫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	生产为电加热，办公取暖与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仓顶废气：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设置密闭集气管道，从仓顶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配料、搅拌工序废气：配料机设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管道，搅拌机全封闭并加装集气管道，通过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沙子、石子装卸、堆存过程：a.散装物料石子、沙子储存于封闭的料棚内，且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料棚砂石料堆场设置雾化喷淋装置、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配置雾炮喷淋装置，做到抑尘全覆盖。非冷冻期采用顶部雾化喷淋方式；冷冻期采取温水、添加防冻物质或辅助电加热等防冻方式，或产生作业面采用局部雾炮方式达到抑尘效果。b.车间内物料转运采用封闭螺旋输送机或皮带输送机，在厂区内禁止汽车、铲车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物料运输系统必须全封闭，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可视性物料。除尘器设置密闭灰区并及时卸灰，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保证除尘灰不落地。 ④汽车运输废气：原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车辆进出厂进行冲洗。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实现“非硬即绿”，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厂区出入口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车辆清洗装置进行喷淋清洗



续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筑内容及规模		
环保工程	废水	混凝土配料用水	进入产品
		车间喷淋抑尘用水	自然损耗
		搅拌机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职工盥洗废水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物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年	混凝土强度等级有 C10、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 等

五、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搅拌机		2HZS180S	台	2
2	配料机		/	台	4
3	料仓	水泥筒仓	300t	座	4
4		煤粉灰仓	300t	座	2
5		矿粉仓	300t	座	2
6	提升皮带		/	条	2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性状	备注
1	水泥	t/a	80600	固体	罐车运至厂区内，水泥筒料仓存储
2	沙子	t/a	322400	固体	散装物料，汽车运至厂内，置于厂区料棚存储
3	石子	t/a	403000	固体	散装物料，汽车运至厂内，置于厂区料棚存储
4	粉煤灰	t/a	32240	固体	罐车运至厂区内，粉煤灰筒料仓存储
5	矿粉	t/a	52390	固体	罐车运至厂区内，矿粉筒料仓存储
6	外加剂	t/a	2418	液体	外购，储存于厂区外加剂池内
7	新鲜水	m ³ /a	69426.6	液态	由当地供水管网
8	电	万 kWh/a	40	/	由当地电网供电

矿粉：矿粉是矿石的粉末的统称，矿石的种类很多，根据矿物成分划分有很多品种，根据产品设计需要进行采购，用于混凝土和砂浆制作。

粉煤灰：粉煤灰主要含二氧化硅（SiO₂）、氧化铝（Al₂O₃）和氧化铁（Fe₂O₃）等，广泛用于制水泥及制各种轻质建材。

外加剂（减水剂）：本项目使用的减水剂为聚羧酸高效减水剂，为液体状态，储存于厂区外加剂池内，池子为 9m³，聚羧酸高效减水剂密度为 1.02±0.02g/ml，pH 值为 5.0±2.0，固含量为 11±1.1%，混凝土减水率≥25%。由含有羧基的不饱和单体和其他单体共聚而成，减水剂是一种表面活性剂，本身不与水泥发生化学反应，而是通过表面活性剂的吸附-分散作用、润滑和湿润作用，改善新拌混凝土的和易性、水泥石的内部结构及混凝土的性能，不燃、非爆炸性物质、无毒。

物料平衡：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1	水泥	80600	混凝土 (40 万 m ³ /a)	960000
2	沙子	322400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702
3	石子	40300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6.24
4	粉煤灰	32240	无组织治理措施去除量	6.449
5	矿粉	52390	沉淀物	801.551
6	外加剂	2418	除尘灰	233.058
7	搅拌用水	68000	/	/
	合计	961048	/	961048

注：根据相关资料可知，混凝土的密度一般在 2200-2500kg/m³之间，与混合材料的种类、比例和制作质量有很大关系。其中，普通混凝土的密度约为 2400kg/m³左右，本项目年产 40 万 m³混凝土，1m³混凝土重量约 2.4 吨，40 万 m³混凝土总重量合计约为 96 万吨。

七、水平衡分析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231.422m³/d (69426.6m³/a)。

①混料搅拌用水：用水量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取水定额 第 13 部分：建材行业》(DB13/5448.13-2021)表 1 中 C302 预拌混凝土取水定额：0.17m³/m³产品计算，则生产用水量为 226.67m³/d (68000m³/a)，其中设备清洗回用水量为 0.8m³/d (240m³/a)，则新鲜水量为 225.87m³/d (67761m³/a)，该部分用水随产品带走，不外排。

②设备清洗用水：搅拌设备为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在其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防止搅拌机中残留水泥、石子、沙子等凝固，造成生产设备停止检修等问题。搅拌机每天清洗 1 次，每次清洗用水 1.0m³，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 1m³/d (300m³/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9m³/d (270m³/a)，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料搅拌用水，回用水量为 0.8m³/d (240m³/a)，无废水排放。

③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项目每天进出厂车辆约 134 辆，需对车辆轮胎进行清理。洗车用水量按 40L/辆·次计算，则本项目洗车用水量为 5.36m³/d (1608m³/a)。本项目设置洗



车平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洗车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水量 $4.288\text{m}^3/\text{d}$ ($1286.4\text{m}^3/\text{a}$)。洗车过程中会有水的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按用水量的 20% 计，则新鲜水补充量约 $1.072\text{m}^3/\text{d}$ ($321.6\text{m}^3/\text{a}$)。

④喷淋用水：项目原料石子、沙子在装卸及转运过程中有尘产生，在库房卸料、入料过程设喷淋装置，料棚沙石料顶部设雾化喷淋装置；此外厂区内配置雾炮喷淋装置，供水系统设置电伴热，确保冬季正常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原料，最终以蒸发的形式损耗，不外排。

⑤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中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用水情况，职工盥洗用水量按 $18.6\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则职工盥洗用水量为 $2.48\text{m}^3/\text{d}$ ($744\text{m}^3/\text{a}$)。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量为 $1.984\text{m}^3/\text{d}$ ($595.2\text{m}^3/\text{a}$)，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本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回用量	损耗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1	混料搅拌用水	226.67	225.87	0.8	0	226.67	进入产品
2	设备清洗用水	1.0	1.0	0	0.2	0.8	进入混料搅拌用水
3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5.36	1.072	4.288	1.072	4.288	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4	喷淋用水	1	1	0	1	0	蒸发损耗
6	生活用水	2.48	2.48	0	0.496	1.984	泼洒抑尘，不外排
合计		236.51	231.422	5.088	2.768	233.74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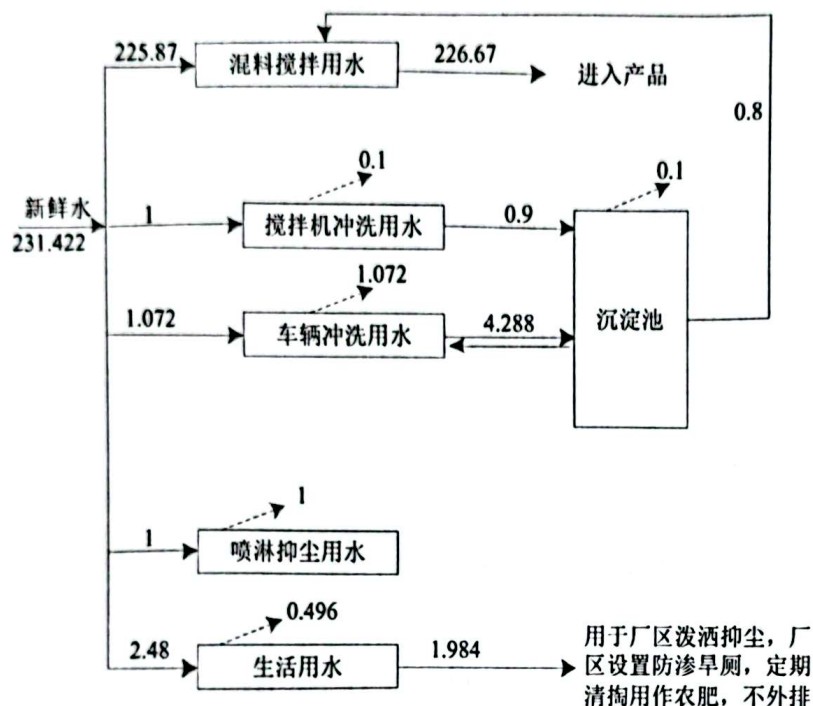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 2、供电：本项目年用电量 40 万 kWh/a，由当地电网提供，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 3、供热：本项目生产为电加热，办公区供暖采用单体空调。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 2 班工作，每班 8 小时，早 6 点至晚 10 点。

九、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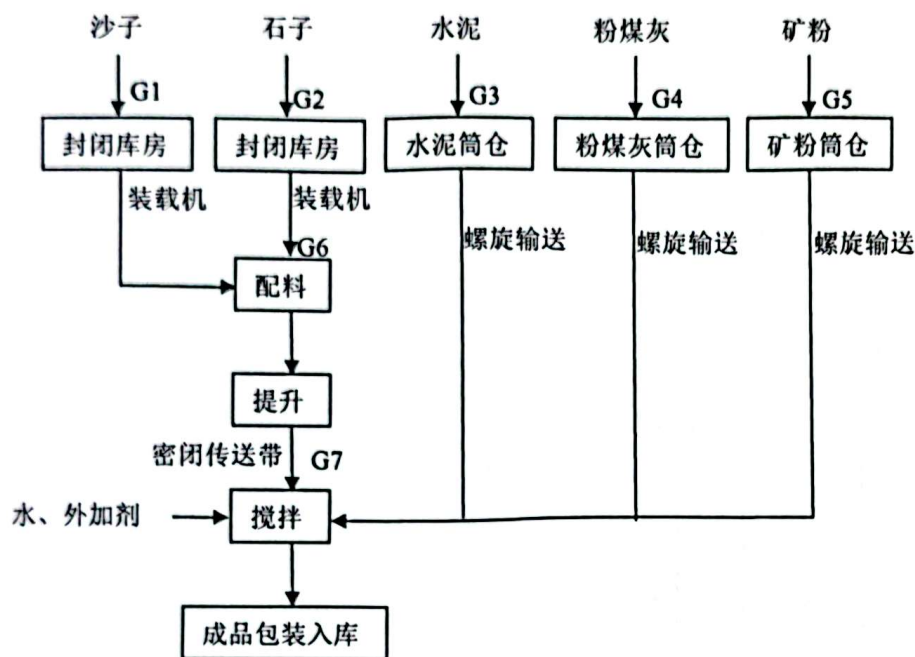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南侧西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部，料仓位于生产车间东部，料棚位于厂区东部，库房位于料棚西部，办公楼位于厂区南部，门卫位于大门东侧。

平面布置见附图 4。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原材料（水泥、沙子、石子）→配料→提升→搅拌（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成品包装入库，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

图 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原材料：本项目外购的沙子、石子由汽车运至厂内车间内存放，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洒抑尘，运输罐车利用自带气动输送系统由管道输送进入料粉仓，将水泥、粉煤灰、矿粉输送至筒仓内存放。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沙子、石子装卸、堆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1、G2）、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矿粉筒仓顶产生的颗粒物（G3、G4、G5）。

配料：利用装载机将沙子、石子投入配料机料仓，水泥筒仓内的水泥经计量螺旋输送至搅拌设备，粉煤灰筒仓内的粉煤灰经计量螺旋输送至搅拌设备，矿粉筒仓内的矿粉经计量螺旋输送至搅拌设备。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沙子、石子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6），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



提升：配好的沙子、石子再通过密闭传送带送至搅拌设备。

搅拌：物料进入搅拌设备后，生产用水、外加剂经计量后加入搅拌设备内，然后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剧烈的搅动，经过多次搅拌，物料在搅拌设备内搅拌均匀后从出料口出料，装入搅拌运输车辆运至施工现场使用。生产过程搅拌设备平均每天清洗一次。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物料入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7），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设备清洗废水（W1）。

成品包装入库：成品混凝土由罐车外运，外运车辆需进入洗车平台进行清洗后出厂。

本工序污染物主要为：车辆冲洗水（W2）。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2-7。

二、产排污节点

表 2-7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G2	沙子、石子装卸、堆存过程	颗粒物	a.散装物料石子、沙子储存于封闭的料棚内，且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料棚砂石料堆场设置雾化喷淋装置、重点区域喷雾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配置雾炮喷淋装置，做到抑尘全覆盖。非冷冻期采用顶部雾化喷淋方式；冷冻期采取温水、添加防冻物质或辅助电加热等防冻方式，或产生作业面采用局部雾炮方式达到抑尘效果。 b.车间内物料转运采用封闭螺旋输送机或皮带输送机，在厂区内禁止汽车、铲车露天装卸及倒运物料。物料运输系统必须全封闭，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可视性物料。除尘器设置密闭灰区并及时卸灰，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保证除尘灰不落地。



续表 2-7 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3	水泥筒仓	颗粒物	密闭管道
	G4	粉煤灰筒仓	颗粒物	密闭管道
	G5	矿粉筒仓	颗粒物	密闭管道
	G6	配料工序	颗粒物	设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集气管道
	G7	搅拌工序	颗粒物	全封闭并加装集气管道
	-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运输车辆进出厂进行冲洗。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实现“非硬即绿”，厂区路面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厂区出入口运输车辆全部采用车辆清洗装置进行喷淋清洗。
废水	W1	设备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料搅拌用水，不外排
	W2	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洗车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职工盥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N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装置
固废	S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S	沉淀池	沉淀物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原有车间、办公及附属用房，占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间市兴村镇，根据《2023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位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70	107.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	75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9	160	111.87	不达标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显示，其中 SO ₂ 、NO ₂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18 年）要求，PM _{2.5} 、PM ₁₀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18 年）要求。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项目所在区域正在稳步实施落实国家、省级、沧州市等各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河间市涉及的重点河流为子牙新河、北排河、小白河及古洋河，根据《沧州市 2023 年 4 月份重点河流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子牙河白塔坞断面、北排河袁保留住村北断面、小白河保沧公路桥断面、古洋河左家庄闸断面考核因子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要求。					
	三、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厂区不在沙化土地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运营期：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高 12m，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4.3.3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标准高度要求。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汇总表 <table><tr><th>产生工序</th><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沙子、石子装卸、堆存过程</td><td rowspan="6">颗粒物</td><td rowspan="6">10mg/m³</td><td rowspan="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td></tr><tr><td>水泥筒仓</td></tr><tr><td>矿粉筒仓</td></tr><tr><td>粉煤灰筒仓</td></tr><tr><td>配料工序</td></tr><tr><td>搅拌工序</td></tr><tr><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0.5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table>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沙子、石子装卸、堆存过程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水泥筒仓	矿粉筒仓	粉煤灰筒仓	配料工序	搅拌工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沙子、石子装卸、堆存过程	颗粒物	10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水泥筒仓																		
矿粉筒仓																		
粉煤灰筒仓																		
配料工序																		
搅拌工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第四十三条有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的规定核算，除火电行业外，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根据《“十四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十四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本项目工程特点，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混凝土配料用水全部由产品带走，料棚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自然损耗；搅拌机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综上，项目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COD和NH₃-N的排放。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燃气设施，故不涉及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其他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核定排放量核算如下表：

表 3-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气量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配料、搅拌工序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40000m ³ /h	4800h	1.92
水泥仓				2400h	
粉煤灰仓					
矿粉仓					
核算公式	年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排气量(m ³ /a) /10 ⁹				
核算结果	核算可知，根据浓度限值和设计排气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颗粒物 1.92t/a。				

综上，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总磷：0t/a，总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1.92t/a，VOCs（非甲烷总烃）：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无基础结构施工和土石方施工，且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即消除。施工期主要污染为生产设施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90dB(A)，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音，昼间施工场界噪声均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产排污节点和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包括：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顶废气，配料、搅拌工序废气，沙子、石子装卸、堆存过程废气，汽车运输废气。 2、污染源强核算和达标分析 ①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仓顶颗粒物 水泥、粉煤灰、矿粉料仓日常存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只在原料罐车进入项目厂区后，以上原料经罐车自带气动输送系统由管道输送进入料粉仓，虽然整个过程在密闭管道中完成，但粉料车在抽料时放空口仍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混凝土制品-物料输送储存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混凝土年产量为 40 万立方米（2.4t/m³，折合重量为 960000 吨），则筒仓颗粒物产生量为 115.2t/a。 原料筒仓废气采用全密闭管道收集，收集的废气全部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7%，筒仓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则筒仓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15.2t/a，产生浓度为 1200mg/m³，产生速率为 48kg/h，有组织收集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346t/a，排放浓度为 3.6mg/m³，排放速率为 0.144kg/h。 ②配料、搅拌工序颗粒物 配料、搅拌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表中“混凝土制品”的产污系数，表中物料混合搅拌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 0.13kg/t-产品，项目年产混凝土年产量为 40 万立方米（2.4t/m³，折合重量为 960000 吨），则配料、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124.8t/a。

配料工序、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配料机设侧、顶三面密封措施并加装集气管道，搅拌机全封闭并加装集气管道，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设密闭集气管道，水泥筒仓、矿粉筒仓、粉煤灰筒仓顶废气与配料工序、搅拌工序废气通过管道引入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行业系数手册》行业系数表可知，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99.7%，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约为 99.7%，配料、搅拌工序运行时间为 4800h，风机设计风量均为 40000m³/h。

则配料、搅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18.56t/a，产生浓度为 617.5mg/m³，产生速率为 24.7kg/h，有组织收集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356t/a，排放浓度为 1.85mg/m³，排放速率为 0.074kg/h。

综上所述，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702t/a，排放速率为 0.218kg/h，排放浓度为 5.45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

③沙子、石子装卸、堆存过程扬尘

本项目在砂石料装卸过程将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沙子、石子储存过程易形成扬尘，本项目装卸区、储存区与生产区为一体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内装卸、储存、砂石料采用苫布遮盖、装卸过程采用雾炮洒水车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颗粒物产生及排放，类比同类型砂石料装卸及堆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Q = 0.03V_i^{1.6}H^{1.23}G^{-0.28}\alpha$$

Q —装卸起尘量，t/a；

V_i —50m 上空平均风速，m/s，取 2.1；

H —装卸平均高度，m，取 1.6m；



G-年装卸量, t, 取 725400t/a;

α -大气降水修正系数, 取 0.6;

$$Q = 11.7U^{2.45}S^{0.345}e^{-0.5w}e^{-0.55/(w-0.07)}$$

Q-堆场扬尘, mg/s

U-风速, m/s, 取 2.1m/s;

S-堆场面积 (m²)

w-物料表面含水量, 取 5%。

经计算, 本项目砂石料装卸过程扬尘约为 0.830t/a, 堆场储存扬尘产生量约为 5.619t/a, 本项目砂石料场在封闭车间, 装卸过程洒水抑尘, 储存过程采用苫布覆盖, 降尘量可达 80%, 则砂石料装卸及堆场储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6.449t/a, 排放速率为 1.34kg/h。

④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工序采取合理有效的收集设施, 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12.689t/a, 排放速率 2.64kg/h。经估算, 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03211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1 项目产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水泥仓	颗粒物	密闭管道	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40000	100	99.7	是	有组织
粉煤灰仓	颗粒物	密闭管道			100	99.7	是	有组织
矿粉仓	颗粒物	密闭管道			100	99.7	是	有组织
配料、搅拌	颗粒物	集气罩			95	99.7	是	有组织
砂石装卸、存储和上料	颗粒物	料棚密闭, 喷淋抑尘	/	/	/	80	是	无组织
砂石运输	颗粒物	输送廊道密闭	/	/	/	/	/	无组织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和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分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仓顶废气、配料、搅拌过程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233.76	1817.5	0.702	0.218	5.45	10	达标排放
料棚	颗粒物	无组织	12.689	/	12.689	2.64	厂界最大浓度为0.03211	0.5	达标排放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纬度	经度						
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仓顶废气、配料、搅拌过程废气	38°30'18.06"	115°59'39.11"	8m	15m	0.8m	18m/s	20℃	一般排放口

3、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配料、搅拌过程废气	颗粒物	1 次/两年
厂界无组织排放，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无“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内容，本项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同时类比同行业可知，采用布袋除尘治理措施后颗粒物去除率为 99.7%，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的工艺涉及筒料仓储存、搅拌工序，选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如下表所示。



表 4-5 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效率 (%)	参考计算公式
物料输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2.0	/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2	袋式除尘	99.7	$k=$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 (小时/年) γ 企业正常运转小时数 (小时/年)
物料搅拌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5	直接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3	袋式除尘	99.7	$k=$ 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 (小时/年) γ 企业正常运转小时数 (小时/年)
					固废	吨/吨-产品	4×10^{-5}	直接	/	/

布袋除尘器结构及原理：

搅拌站中的料仓以及搅拌工序通常使用布袋除尘设备，它是一种常见的粉尘净化设备。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布袋对空气中的灰尘进行过滤，将粉尘截留在布袋上面，然后清理掉布袋上的积尘。料仓及搅拌机是搅拌站中一个重要的环节，料仓内储存了多种原材料，例如水泥、矿粉、粉煤灰等，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不断地往其中加入原材料，而每次加料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搅拌机负责将原料进行混合搅拌，搅拌过程中会有少量无组织废气逸散，如果不加以处理就会严重影响环境和员工的健康。因此，在料仓及搅拌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通过对空气中的粉尘进行有效过滤，保证车间空气清新，并防止粉尘对员工的呼吸系统造成影响。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的粉尘净化设备，它可以对空气中的细小粉尘进行有效过滤，过滤效率高达99.9%以上。此外，布袋除尘器还具有结构简单、安装方便、维护简单等特点，在搅拌站等生产现场中得到广泛应用。除尘率根据实际应用场景不同，处理效率一般为99.7%~99.9%。

5、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情况是指系统开停车、停电、设备检修、系统出现异常以及管道泄漏、密封圈损坏等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按以下情况同时发生时考虑：除尘装置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非正常情况下，应立即停产检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t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仓顶废气、配料、搅拌过程废气	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1817.5	233.76	1	1	停产检修

7、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措施，经治理后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混凝土配料用水全部由产品带走，料棚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自然损耗。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 0.8m³/d，240m³/a，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混料搅拌用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288m³/d，1286.4m³/a，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主要污染因子为 SS，SS 产生浓度为 10000mg/L，SS 产生量为 15.264t/a，水质简单，上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 1.984m³/d，595.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6-9（无量纲）、350mg/L、100mg/L、210mg/L、25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0.208t/a、BOD₅：0.060t/a、SS：0.125t/a、氨氮：0.015t/a，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且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其设备噪声值为 80~95dB（A）。项目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表 4-7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和降噪措施汇总

序号	声源	数量 (台)	治理前单 台噪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治理后单 台噪声级 dB (A)	持续 时间 h/a
1	搅拌机	2	85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20dB (A)	65	4800
2	配料机	4	80			60	4800
3	水泥筒仓	4	80			60	600
4	煤粉灰仓	2	80			60	200
5	矿粉仓	2	80			60	300
6	提升皮带	2	85			65	4800
7	风机	1	95	进风口消 声器	20dB (A)	70	4800

2、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给出厂界噪声排放强度,并分析厂界达标性。

(1) 预测模式

①采用点声源 A 声级衰减模式:

$$L_A(r)=L_A(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几何发散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A(r)=L_A(r_0)-20Lg(r/r_0)$$

对于室外面源。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A_{div} \approx 10lg(r/r_0)$);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



减特性($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b.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式中:
$$A_{atm} = \frac{\alpha(r - r_0)}{1000}$$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c. 屏障屏蔽引起的衰减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等都起声屏障作用。

声屏障的存在使声波不能直达某些预测点,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d.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 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 一般情况下, 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的衰减等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②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单位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单位 m。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N—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单位 dB;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单位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N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i}(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结果分析

表 4-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2.9	60	达标
南厂界	53.2	60	达标
西厂界	53.1	60	达标
北厂界	54.9	60	达标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0 dB(A)；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综上，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依据国家颁发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噪声的监测计划。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等相关规范，并结合后续出台的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的监测项目和频次。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L_{eq}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和废布袋，沉淀池沉淀物，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尘灰产生量为 233.05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沉淀物产生量为 801.55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 4-11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沉淀池	沉淀物	一般固体废物	SW07 污泥	900-099-S07	801.551	回用于生产
2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体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33.058	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一般固体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8	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中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防止固体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 ①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以利于后续的处理处置
- ② 工业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
- ③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采取防遗撒、防渗漏等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应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④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采取设置罩棚、地面防渗等措施达到防雨、防渗漏的要求。
- ⑤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外加剂池采取重点防渗，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生产车间和料棚采取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场所和厂区道路采取简单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沧保路北 1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本次评价通过对项目使用的物料、生产设施进行风险识别，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次评价不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水泥仓	颗粒物	密闭管道	布袋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要求
	粉煤灰仓	颗粒物	密闭管道		
	矿粉仓	颗粒物	密闭管道		
	配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料棚密闭，喷淋抑尘；输送廊道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搅拌机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盥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外加剂池采取重点防渗，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生产车间和料棚采取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办公场所和厂区道路采取简单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厂区内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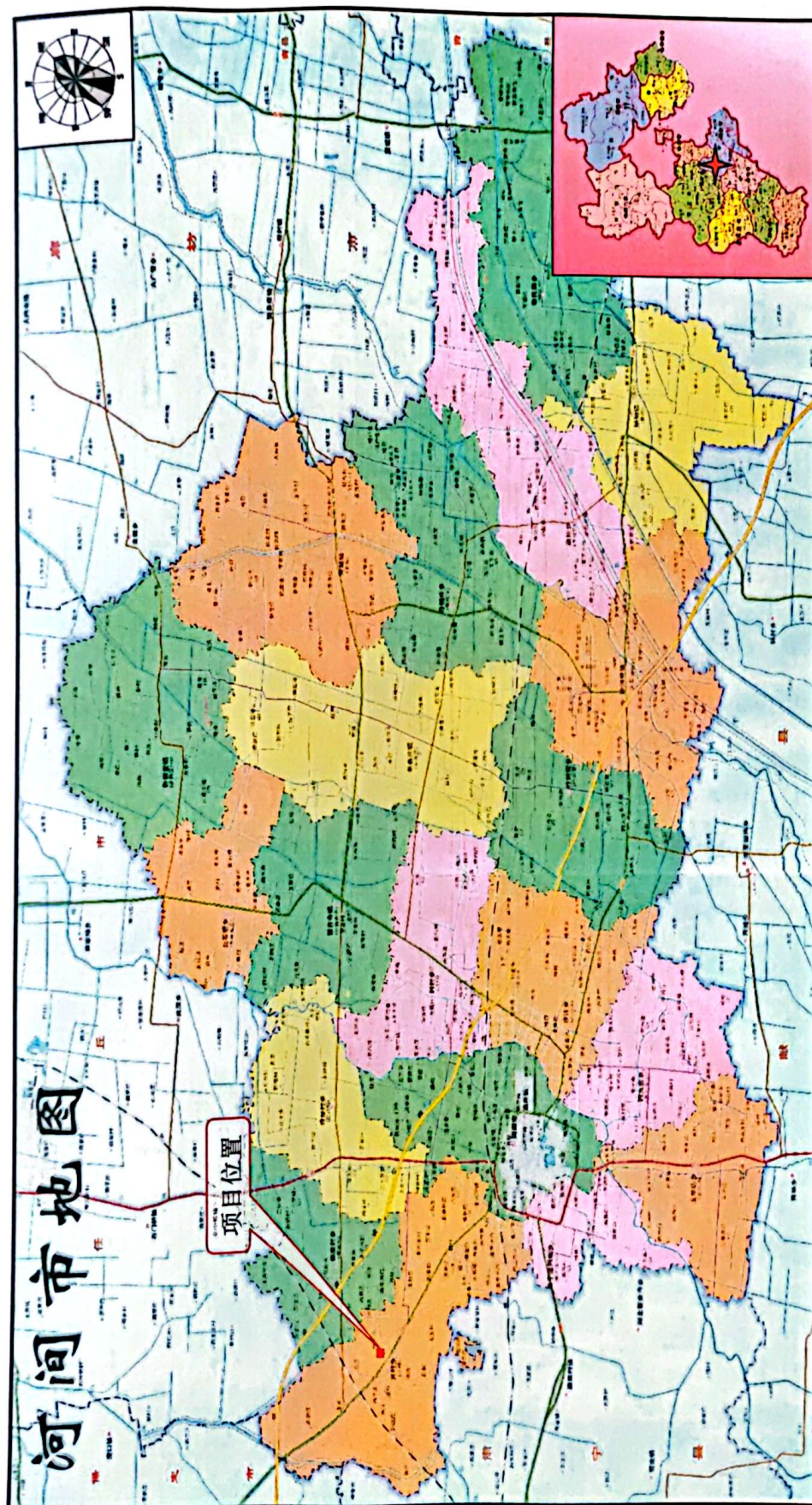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颗粒物	/	/	/	0.702t/a	/	0.702t/a	+0.702t/a
	非甲烷总烃	/	/	/	/	/	/	/
	COD	/	/	/	/	/	/	/
废水	氨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沉淀物	/	/	/	801.551t/a	/	801.551t/a	+801.55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233.058t/a	/	233.058t/a	+233.058t/a
	废布袋	/	/	/	0.8t/a	/	0.8t/a	+0.8t/a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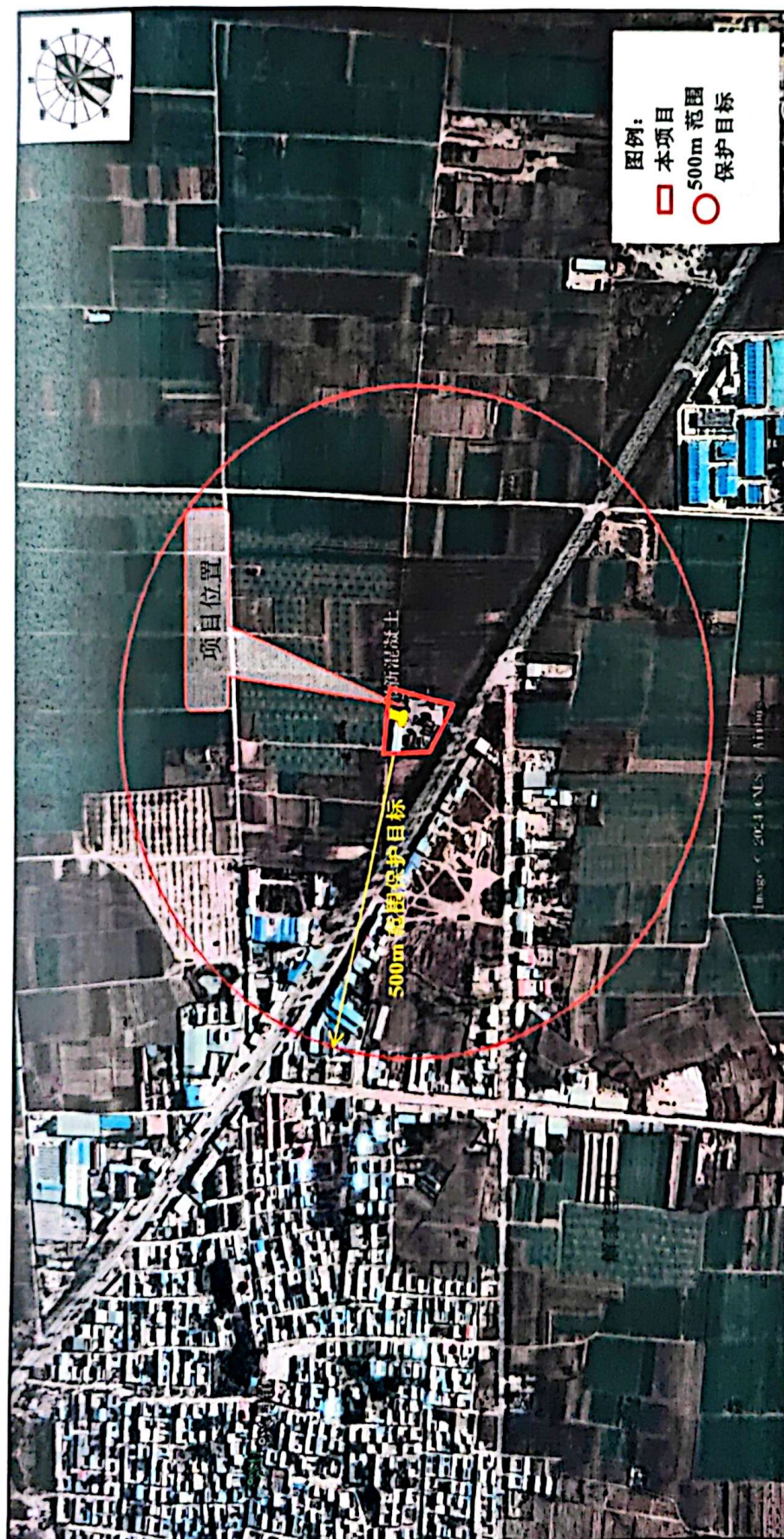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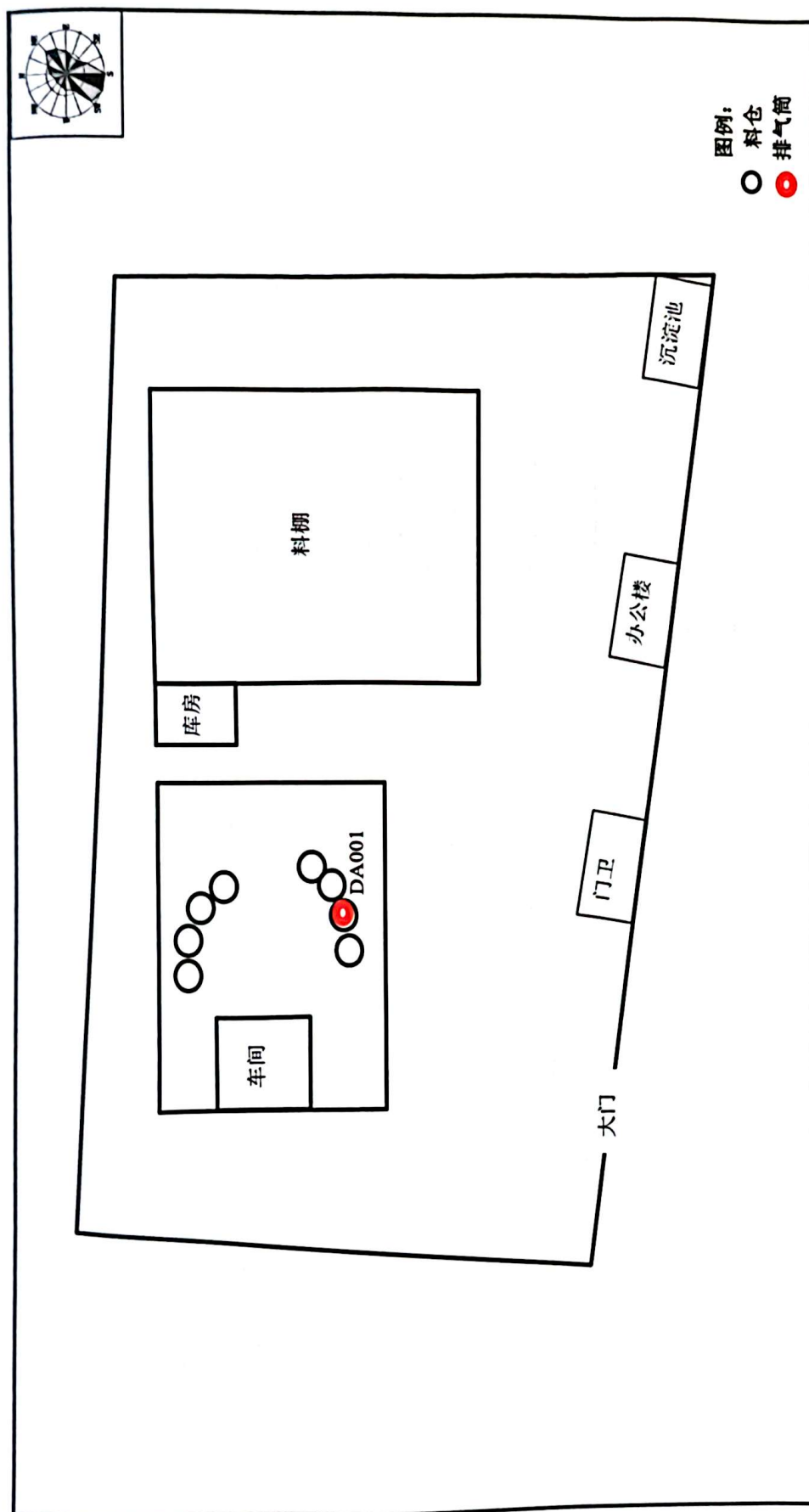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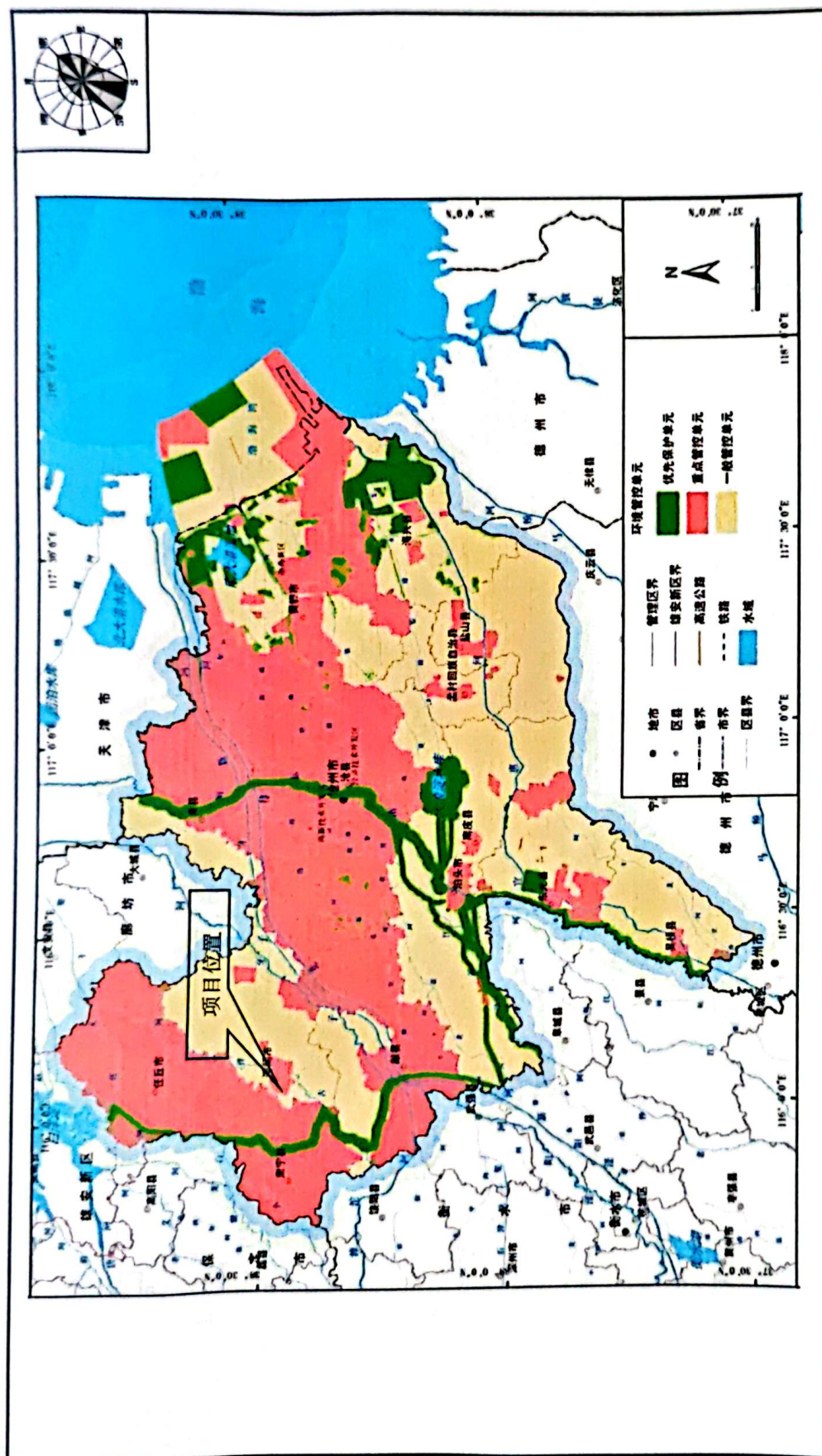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比例尺: 1:20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200





附图 4 沧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4MADDD7D6988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水泥制品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沧保路北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 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备案编号：河发改备字（2024）87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关于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的
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沧保路北 1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原有厂区 17727 平方米，包括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 45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 2 台、配料机 4 台、料仓 8 台、提升皮带 2 台等先进生产设备共计 16 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工艺流程：原材料（水泥、沙子、石子）→配料→提升→搅拌（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成品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3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83.3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4-130984-89-01-4905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基本信息【2404-130984-89-01-490503】

核准目录	《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年度本)》之外且国家和省级、设区市备案之外的县(市、设区市城市规划区外的独立区)本级区域内其余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		
项目类别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标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项目属性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总建筑面积	0 m²
建设地点	沧州市-河间市	详细地址	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 东沧保路北1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原有厂区 17727 平方米,包括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 45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 2 台、配料机 4 台、料仓 8 台、提升皮带 2 台等先进生产设备共计 16 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工艺流程:原材料(水泥、沙子、石子)→配料→提升→搅拌(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成品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40 万立方米。		
拟开工日期	2024-04	拟建成日期	2024-07

项目资金情况

总投资(万元)	3000	项目资本金(万元)	25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500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500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 政府补助 ☐ 银行贷款		
资金说明	项目资本金 2500 万元为企业自有资金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130984MADD7D6988
法定代表人	张玉	法定代表人联系手机	18103177744
项目负责人	张玉	负责人联系手机	18103177744

能耗消费情况

是否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 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
☐ 是,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并报节能审查机关
否,在线填写能源消费情况



能源种类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需要折标煤量 (吨标准煤)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6.87
电力	30 (万千瓦时)	1.229	36.87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2.143	
液化天然气	(吨)	1.7572	
液化石油气	(吨)	1.7143	
原煤	(吨)	0.7143	
洗精煤	(吨)	0.9	
洗中煤	(吨)	0.2857	
煤泥	(吨)	0.4286	
热力	(百万千焦)	0.0341	
原油	(吨)	1.4286	
汽油	(吨)	1.4714	
煤油	(吨)	1.4714	
柴油	(吨)	1.4571	
燃料油	(吨)	1.4286	
炼厂干气	(吨)	1.5714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6.143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86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2.714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786	
重油催化裂解煤气	(万立方米)	6.571	
重油热裂解煤气	(万立方米)	12.143	
焦炭制气	(万立方米)	5.571	
压力气化煤气	(万立方米)	5.143	
水煤气	(万立方米)	3.571	
煤矸石 (用作能源)	(吨)	0.2857	
型煤	(吨)	0.6	
焦炭	(吨)	0.9714	
煤焦油	(吨)	1.1429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3	
粗苯	(吨)	1.4286	
甲醇 (用作燃料)	(吨)	0.6794	



乙醇（用作燃料）	（吨）	0.9144	
氢气（用作燃料，密度为0.082千克/立方米）	（万立方米）	3.329	
沼气	（万立方米）	8.286	
其他石油制品	（吨）	1.2	
其他（按实际低位发热量折算）			
项目节能措施及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等）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4-130984-89-01-49050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 明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位于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沧保路北，
该地块符合河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特此证明。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代码:

所在图幅号: 4263.75-39412.25

土地权利人: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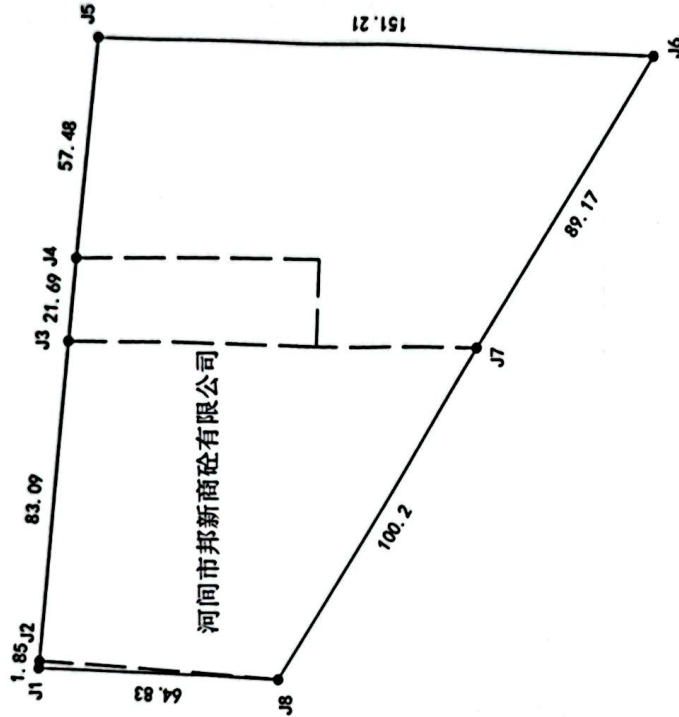
宗地面积: 17727.28m²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264060.122	39412252.873	1.85
J2	4264059.936	39412254.711	83.09
J3	4264051.551	39412337.382	21.69
J4	4264049.361	39412358.965	57.48
J5	4264043.561	39412416.151	151.21
J6	4263892.558	39412408.240	89.17
J7	4263940.983	39412333.360	100.20
J8	4263995.395	39412249.223	64.83
J1	4264060.122	39412252.873	

S=17727.28平方米 合26.5909亩

北



2024年3月解析法测图

制图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审核日期: 2024年3月25日

1:1800

制图者: 边亚浩

审核者: 吕亚飞

河北恒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明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拟建设的“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沧保路北1号，厂区占地面积17727平方米，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拟建设地点选址合理，符合我镇总体发展规划和土地规划，同意建设，特此证明。



合同签订地点:

厂地租赁协议

出租人:(甲方): 姚文志

承租方:(乙方):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电

话:

15028715777

电

话: 13831759599

身份证号: 132922197001022433

身份证号: 91130984MADD7D6988

出租地点: 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沧保路北1号

1、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 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沧保路北1号 的土地及地上办公用房 10 间租给乙方使用。

2、租赁期限及租金:

该房屋的租赁期限共 160 月, 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3 月 21 日止, 共占地 883.67 平方米。其中批租面积 4500m²。

该场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租金为人民币 125000 (年), 乙方应每两年缴纳一次租金, 于租金缴纳年份的 月 日交纳租金给甲方。

3、甲方保证厂区水电齐全, 厂区无其他单位和个人租赁。租赁协议生成后, 乙方有权对厂区房屋及其他地上建筑根据乙方实际需要进行新建和改造。

4、十年租期到期, 乙方享有继续租赁场地的优先权利, 十年租期当中, 乙方有意购买该厂区,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可按照当时市场价格进行土地转让。

5、此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若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解决不成, 双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交诉讼。

出租人(甲方):

姚文志

承租方(乙)



签约日期:

2024/3/2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土地出租协议

甲方：刘文杰

乙方：河内市邦能商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同意将 乌洼地（新双店0.7亩，
新双店1.0亩）-一块 土地租给乙方使用，东邻 陈秋杰地 西
邻 围墙 南邻 汽保站路 北邻 新双店地，土地
1.7 亩，^{五亩地} 共计 ¥11800 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元正）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望双方共同遵守。

注：租期十年，五亩地付租金。

甲方（签字）：刘文杰

身份证号：

乙方（签字）：河内市邦能商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024年3月15日



土地转包协议

甲方：赵清成

乙方：河间市邦利村村委会

村委会：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签订土地转包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如下承包地转包给乙方，该土地的基本情况：东至北时像化塘泥，南时像化塘泥，西至内北点，北至北时像化塘泥，面积为 6.12 亩。

二、转包土地期限为10年，自2024年3月21日起至2034年3月20日止，合同到期后，如不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三、承包费的交纳：乙方每亩每年给付甲方土地租赁费 1500 元，
一次付清10年土地租金共15000元，大写：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于每年 月 日前给付当年的租赁费和奖励。以上费用每三年调整一次，如果粮食价格【玉米和小麦的平均价格】每市斤每涨幅1角，则每亩土地的承包费增长100元，涨幅未超过1角不予以调整；调整数据以中央储备粮肃宁直属库的粮食收购价格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维护乙方的土地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合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活动。
- 2、甲方享受粮种补贴，粮食补贴，如有国家征地，甲方享受承包地补偿，乙方享受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但不包括承包前的水电设施补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 2、享受国家对土地经营项目的优惠政策。土地承包方可用于农业开发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等。
- 3、乙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在所承包的土地上规划建设道路，建设办公场所、仓库、停车场等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设施，本合同承包期满后，如果乙方不再承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将以上设施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并保证让原水电设施正常使用；甲方将该土地承包给他人，他人继续利用该设施的，应当将以上设施折价补偿乙方。
- 4、乙方争取的国家有关部门政府性奖励和因项目产生的各种补贴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应当予以配合。
- 5、承包期限内乙方有权将所承包的土地转租，入股或合伙经营。
- 6、乙方有使用甲方原有的水电设施的权利，承包期满后，乙方保证土地



水电设施正常使用。

六、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

甲方（签字）：赵春成

乙方（签字）：河内市瑞泰新商砼有限公司



土地转包协议

甲方：刘永杰

乙方：阿同市科社角陈有肥公司

村委会：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签订土地转包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如下承包地转包给乙方，该土地的基本情况：东至 赵青成地，西至 郭峰庄，北至 直岭，面积为 5.15 亩。

二、转包土地期限为10年，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30年1月14日止，合同到期后，如不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三、承包费的交纳：乙方每亩每年给付甲方土地租赁费 1500元，一公顷付15000元。共付 80500元。

于每年 月 日前给付当年的租赁费和奖励。以上费用每三年调整一次，如果粮食价格【玉米和小麦的平均价格】每市斤每涨幅1角，则每亩土地的承包费增长100元，涨幅未超过1角不予以调整；调整数据以中央储备粮肃宁直属库的粮食收购价格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维护乙方的土地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合同，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的正常生产活动。

2、甲方享受粮种补贴，粮食补贴，如有国家征地，甲方享受承包地补偿，乙方享受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但不包括承包前的水电设施补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享受国家对土地经营项目的优惠政策。土地承包方可用于农业开发和农业产业化经营等。

3、乙方可根据生产需要在所承包的土地上规划建设道路，建设办公场所、仓库、停车场等生产经营所需的一切设施，本合同承包期满后，如果乙方不再承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将以上设施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并保证让原水电设施正常使用；甲方将该土地承包给他人，他人继续利用该设施的，应当将以上设施折价补偿乙方。

4、乙方争取的国家有关部门政府性奖励和因项目产生的各种补贴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需要甲方出具相应手续，应当予以配合。

5、承包期限内乙方有权将所承包的土地转租，入股或合伙经营。

6、乙方有使用甲方原有的水电设施的权利，承包期满后，乙方保证土地



水电设施正常使用。

六、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

甲方（签字）：张九文

乙方（签字）：河同市邦社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核意见

2024年6月10日，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咨询，由3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经认真审阅，提出以下技术审核意见：

一、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兴村镇兴村村东沧保路北1号

工程投资：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0.8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原有厂区17727平方米，包括车间、库房、办公及附属用房4500平方米。购置搅拌机2台、配料机4台、料仓8台、提升皮带2台等先进生产设备共计16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工艺流程：原材料（水泥、沙子、石子）→配料→提升→搅拌（粉煤灰、矿粉外加剂、水）→成品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商品混凝土40万立方米。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介绍较清楚，评价标准基本全面，主要环境影



响分析较规范，保护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经修改完善后可
上报审批。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完善与沧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核实给排水
平衡；完善料仓规格、数量，并进一步细化料仓废气处理设施类型、
数量、排气筒高度等内容；补充废水污染物因子浓度。

2、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四、结论

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意见
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专家组长：



2024年6月10日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专家组名单

2024年6月10日

会议职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签 字
组 长	毛 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毛娜
成 员	尹香琴	沧州市河间环境监控中心	高 工	尹香琴
	朱艳飞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 工	朱艳飞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修改确认函

经审核，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内容已由环评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技术审核意见修改完善，满足上报要求，同意上报。

专家组组长：Zom

2024年6月13日



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备注
1	完善与沧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完善了沧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对标符合性分析	P7-8
	核实给排水平衡；	已核实项目给排水水量，并修改给排水平衡图	P15、P17、P18
	完善料仓规格、数量，并进一步细化料仓废气处理设施类型、数量、排气筒高度等内容；	已完善料仓规格、数量，已细化料仓废气处理设施类型、数量、排气筒高度	P13、P14、P21、P30
	补充废水污染物因子浓度。	已补充废水污染物因子浓度	P33
2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41、P42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附图附件	见附图、附件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等材料真实有效，如提交的材料虚假或伪造，本公司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审批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24 年 7 月



委 托 书

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商品混凝土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盖章）：河间市邦新商砼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5 月

